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诺丽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林杨赫赫、陈肇南、李小银、范国胜、苏波、王言东、李彤、李佳鑫、杨铮楠、王永铄 10 人组成，负责诺丽科技上市辅导工作。2024 年 1 月，陈肇南、杨铮楠根据项目需要加入诺丽科技辅导小组；2024 年 3 月，黄刚因其工作变动所致退出诺丽科技辅导工作小组，王建雄因其离职所致退出诺丽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林杨赫赫根据项目需要加入诺丽科技辅导小组，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王建雄变更为林杨赫赫。

林杨赫赫：开源证券并购融资部北京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参与广脉科技等北交所项目及新三板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为 S0790722090003。

陈肇南：开源证券并购融资部深圳一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拥有 8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参与科创新材上市项目及中荷花卉、菲高科技、

腾信建设等新三板挂牌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为 S0790722110002。

杨铮楠：男，香港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22 年加入开源证券，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79012203008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开源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取得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诺丽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诺丽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交流询问等核查程序，了解诺丽科技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诺丽科技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集中授课方式向公司辅导对象提供现场培训，并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北交所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

3、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组织中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及各中介机构沟通整改方案、整改进展，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4、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实地走访，核查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经营的合法性等事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监会、北交所最新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报告期内的收购事项、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疑

问及时予以解答并协助解决；促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诺丽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不存在前期辅导工作发现的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存在缺失部分服务供应商履约过程文件的情况。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督导公司加强业务流程的管控，重视业务合同的签署、收发货、回款、付款、开票等诸多业务环节的规范性，及时、完整地收集业务合同的履约过程文件，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公司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2018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最优惠待遇、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后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协议，发行人已退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业绩承诺及赎回权条款中涉及的补偿、赎回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2023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分别与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解决措施：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保证公司股权清晰，辅导工作小组建议公司在申报前及时清理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申请的备用金额度超过了公司规定标准的情况。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建议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备用金管理制度，细化员工备用金请款和报销要求，严格控制员工备用金的借款限额、用途、归还期限等，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不规范行为。

4、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存在违反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的情况。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建议公司调整该类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5、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督导公司应及时催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6、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督导公司应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若个别员工申请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则其应提供关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放弃声明等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小组成员为林杨赫赫、陈肇南、李银、范国胜、苏波、王言东、李彤、李佳鑫、杨铮楠、王永铄 10 人。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深入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对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导落实。除此之外，辅导工作小组也将加大对辅导对象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林杨赫赫

林杨赫赫

陈肇南

陈肇南

李小银

李小银

范国胜

范国胜

苏波

苏波

王言东

王言东

李彤

李彤

李佳鑫

李佳鑫

杨铮楠

杨铮楠

王永铄

王永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2日